

教育局通告第6/2026号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i)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现有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及学生活动支援基金下的「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将由2026/27学年起合并为「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并阐述相关运用原则及其他详情。本通告取代2025年6月16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64/2025号「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2025/26学年」及2025年7月18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0/2025号「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背景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

2. 为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教育局由2005/06学年开始实施「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所有公营学校¹及直资学校均可按校本需要每年向教育局申请「校本津贴」，学校亦可协同非政府机构申请拨款推行「区本计划」，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多元化的课后学习活动。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但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3. 教育局于2019年初成立学生活动支援基金，由2019/20学年起提供「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让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申请，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学校举办或认可²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简介

4. 现有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及「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受惠对象和用途相近，均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为目标。为精简学校行政工作，并提升学校运用津贴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由2026/27学年起，上述两个项目的拨款将合并为「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所有取录合资格受惠学生的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均获发「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多元化的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毋须提交申请。

详情

津贴受惠对象及津贴额

5.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合资格受惠对象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全津），并就读于公营或直资学校的小一至中六学生。学校亦可因应校情，按既定的校本准则识别未有领取综援／全津但有经济需要的学生³，酌情运用不多于学校全学年获发「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30%，支援有关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每名合格的小学生及中学生每学年的津贴额分别为1,300元及1,600元。

适用范围

6. 学校应制定校本准则，并考虑学生的学习及成长需要，以公平、公开及公正的原则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适当支援校

²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

³ 有关学生不包括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项人才入境计划来港人士的受养人。

内各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

7. 学校须妥善分配资源，务求配合学生的学习及成长需要，并让最多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学校应避免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或范畴及少数学生身上。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经审慎考虑，认为需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学校须事先取得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8.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可用于：

(a)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由学校自行举办、透过采购服务由外间机构举办或学校认可的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比赛，包括：

类别	例子
(1) 扩阔学生课堂以外学习经验的活动／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艺术活动• 体育活动• 参观• 户外活动
(2) 增加学生对社会认识及促进学生个人成长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服务• 自信心训练• 社交及沟通技巧训练• 领袖训练• 精神健康活动
(3) 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课辅导• 学习技巧训练• 语文训练

为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获得均衡发展，学校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的活动应力求多元化，并须涵盖前述三类活动，而用于类别(3)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开支不得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20%；以及

(b) 购买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所需的物资／器材（例如：乐器及运动用品）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惟有关开支的上限为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5%。

9. 本局提醒学校，如需采购服务或物品，学校须按现行教育局的条例、规例及相关通告及指引办理。为确保质素，如学校举办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应核实由外间机构委派的活动导师须符合相关级别的资历要求，详情见附件一。

10. 有关津贴运用的详情及学校在筹办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时需注意的事项，请分别参阅附件二及附件三。

津贴发放安排

11. 为精简学校行政工作，学校毋须向教育局提交申请。现有「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的「区本计划」申请安排亦将不再适用。教育局会在每年9月向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按合资格学生人数发放「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并会通知学校所获发的津贴金额。官立学校的津贴将拨入学校的课外活动银行账户，至于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津贴将拨入学校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账户。

会计及财务安排

12.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是一项专项津贴，学校须确保将津贴用于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学校须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并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和发票不少于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时查核。此外，学校须为「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编制独立分类帐目，以妥善记录各项收支项目。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有关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帐目和周年帐目），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将已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

13.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属补充性质，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调配并适当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

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及其他资源（例如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以互相配合，达到协同效应。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14.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属经常性专项津贴，学校应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毕拨款，让该学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余款将于学年结束后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目。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根据有关学年（即该学年的9月1日至8月31日）经审核周年帐目，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官立学校则须根据有关学年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以划线支票方式退还「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

评估与问责

15. 一如以往，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使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并就津贴的运用问责。学校应制定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校本准则及识别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机制，并让相关持份者包括家长了解有关准则及机制，以及学校如何在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方面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16. 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发「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的目标，拟备有关学年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计划》，并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计划》提交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审批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计划》须于该学年11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并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反映评估结果。学校须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提交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核，经批核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须于

接续学年11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17. 教育局会以不同途径，监察学校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情况，包括审视学校计划书和报告、透过专业讨论和督导访校，为学校提供专业建议和支援。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及「校本津贴」的安排

18. 至于2025/26学年的「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及「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的「校本津贴」，学校在2025/26学年完结后须根据以下规定处理：

- (a) 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将2025/26学年「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上载学校网页。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下载「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津贴运用指引》及《津贴运用报告》范本 (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sas-grant/)。如学校在2025/26学年完结后仍有「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须将余款退还教育局／学生活动支援基金。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资学校须根据2025/26学年经审核的周年帐目，将津贴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生活动支援基金。官立学校则根据2025/26学年指定帐号／暂收帐的记录，将「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生活动支援基金。
- 
- (b) 如学校在2025/26学年完结后仍有「校本津贴」余款，学校可按照既定的运用原则及规定，在2026/27学年继续使用有关余款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直至2026/27学年完结为止。惟有关余款必须保留在原有帐目中，不可调拨至新设立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帐目／其他帐目。学校须将2025/26学年完结后的「校本津贴」余款的计划用途及成效评估分别记录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计划》及《「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的相关部分。如学校在

2027年8月31日仍有未用完的「校本津贴」，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根据2026/27学年经审核周年帐目将任何余款退还教育局。官立学校方面，尚未使用的「校本津贴」将于2027年8月31日后予以取消。

简介会

19. 教育局将于2026年5月举行简介会，向学校介绍「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安排。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ECP020260014）。



查询

20. 有关「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最新资讯、《「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计划》范本、《「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范本及常见问题，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浏览教育局相关网页 (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ESLASG/)。



21. 如有查询，请致电2892 6646或2892 6648与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许志锋代行

2026年5月5日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 导师资历要求

如学校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采购服务为学生筹办提升学习成效的活动，为确保质素，学校应核实由外间机构委派的活动导师须符合相关级别的资历要求：

级别	提升学习成效活动导师的最低学历要求
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取得五科2级或以上，包括中、英、数三科；或 ● 在香港中学会考取得五科合格或以上，包括中、英（课程乙）、数三科；或 ● 同等或以上学历。
初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取得五科3级或以上，包括中、英、数三科；或 ●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取得中、英及任何两科高级程度科目合格；或 ●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取得中、英、任何一科高级程度科目及两科高级补充程度科目合格；或 ● 同等或以上学历。
中四至中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专毕业（高级文凭）；或 ● 副学士毕业；或 ● 同等或以上学历。
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学毕业；或 ● 同等或以上学历。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 津贴运用详情

符合「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未能尽录）：

1.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学校举办或认可⁴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具清晰学习目标的外购服务、协办活动、校本学习活动及课外／联课活动。
2. 以不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 20%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提升学习成效的活动，例如：功课辅导及学习技巧／语文训练。
3.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活动的报名费、入场费、营舍费及交通费⁵。
4.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本地或境外比赛／活动的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及比赛用品／服饰费用。
5.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境外交流活动费用⁶。
6.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由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及专业机构所提供与各学习领域／科目和跨课程相关的活动／训练（例如：教育营、科学探究活动及运动项目培训）。
7. 以不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 5% 购买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所需的物资／器材（例如：乐器及运动用品），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

不符合「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未能尽录）：

1.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的活动与学习宗旨、课程目标或学生

⁴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

⁵ 学校应按需要选择最合适及最经济的交通工具。

⁶ 资助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消费物品或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身心发展阶段不相符。

2.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不符合教育局所发通告、指示及指引，或不配合教育方向的活动。
3.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以操练考试为主导的学习活动。
4. 聘请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或非教学人员。
5. 外判津贴运用的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或购买服务／聘请临时辅助人员以处理与津贴相关的行政工作。
6. 支付专业服务费用，例如：教育心理学家及语言治疗师服务。
7.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任何形式的评估及／或购买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例如：国际联校学科评估及比赛及海外大学英语评核）。
8. 支付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开支（例如：谢师宴及联欢会）。
9. 支付宴客或礼节性开支（例如：水晶座及锦旗）。
10.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饮食相关开支⁷。
11. 资助教师或家长义工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
12. 购买用于比赛或其他活动的礼物或奖品。
13. 购置器材或工具，用于处理学校的文书工作。
14. 支付校舍装修／工程费用。

注意：上述例子仅供参考，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或范畴及少数学生身上，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使用原则及适用范畴。

⁷ 包含在教育营、训练营及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内的膳食开支除外。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 筹办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的注意事项

1. 学校须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活动，亦须以同一原则处理经学校安排／认可的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
2. 学校应组织与教育宗旨和目标相符，并能配合课程的学习活动。相关活动亦须与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相符，以切合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发展需要。
3. 学校如以采购服务形式委托外间机构协助学校举办活动，应采用香港警务处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
4. 有关学生参与课外活动的安全事宜，学校须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包括《户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并参阅政府相关部门（例如：香港天文台及卫生署）的指引或资讯，审慎行事。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的福祉，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